申索性質: A.*金錢申索/非金錢申索/混合申索 B.

表格 11

單方面原訴傳票 (第7號命令第2條規則;第118號命令第4(1)條規則;第1	11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)	
	HCMP	/ 20
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	n e	
高院雜項案件 20年第	<u> </u>	
(有關	爭宜)	
	申請人	
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年月日,星期 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內庭的法官(或聆案官)席前,以便在時 所提出的下述申請中出席,即	申請人	
日期:20年月日		
	司法常務官	
本傳票是由代表申請人的		,其地址爲 ,
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